

递 归 论

● 莫绍揆 著



科学出版社

现代数学基础丛书

递 归 论

莫绍揆著

科学出版社

1997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是一本人入门书，对递归论的各个发展方向（古典的与新兴的）都作了比较详细而有系统的介绍。前四章是初等部分，详细讨论了递归函数类及其各重要子类，并以算子概念贯穿整个讨论，使读者有巩固的基础知识。后四章分别介绍递归枚举性、判定问题、谱系与计算复杂性、化归与不可解度论，将读者引导到科研前沿。本书可供大学数学系本科生或研究生作为递归论的教材或参考书。

现代数学基础丛书

递 归 论

莫 绍 梅 著

科学出版社出版

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17

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1987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：850×1168 1/32

1997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印张：10

印数：2951—4950 字数：259,000

ISBN 7-03-000050-1/O · 12

定价：18.00 元

《现代数学基础丛书》编委会

主编：程民德

副主编：夏道行 龚昇 王梓坤 齐民友

编委：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万哲先 王世强 王柔怀 叶彦谦 孙永生

庄圻泰 江泽坚 江泽培 李大潜 陈希孺

张禾瑞 张恭庆 严志达 胡和生 姜伯驹

聂灵沼 莫绍揆 曹锡华 蒲保明 潘承洞

序 言

递归论在数理逻辑中是发展较快的一个分支。它不但与计算机科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，彼此互相促进，共同发展，而且就纯理论而言，递归论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方法上，在短期间内都有了较大的发展。在目前，要想用一本书来综述其全部成果几乎是不可能的。

本书是一本入门书，在递归论的各个发展方向上，例如可偏函数，递归枚举性，判定问题，谱系理论，计算复杂性，化归与不可解度等（不包括其推广，即所谓广义递归论），作了一些扼要的介绍。关于广义递归论以及其他一些推广，本书不予叙述。

介绍递归论中比较深一些的理论的书，对于初等部分一般只作简略叙述，这就要求读者对比较初等的部分预先有透彻的理解。我认为，在研讨比较深的理论的同时，仍需对初等部分加以巩固和提高，这对读者是有好处的。因此，本书前四章对初等部分作了详细叙述，并用算子概念贯穿整个讨论。

本书在许多地方用作者自己的独立见解加以组织和整理，以期能更加明晰而有系统。如有错误，希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莫绍揆
于 1986 年 2 月

• • •

目 录

绪论	1
§ 01. 递归论的对象	1
§ 02. 基本概念,组成规则	4
§ 03. 可计算性与可判定性	14
§ 04. 函数,直接定义的函数	15
§ 05. 迭置(叠置)	18
§ 06. 特征函数	24
§ 07. 配对函数	27
§ 08. 堆积函数与求项函数	33
§ 09. 叠置的化归	35
第一章 算子	41
§ 10. 几个重要的算子	41
§ 11. 算子的一种分类	52
§ 12. 算子的相互表示与化归(上)	54
§ 13. 算子的相互表示与化归(下)	67
§ 14. 递归生成集与函数的组成过程	70
§ 15. 递归生成函数集的典型构成	73
§ 16. 控制函数与枚举函数	75
第二章 初等函数集	81
§ 20. 三大函数集	81
§ 21. 初等函数集	82
§ 22. 初等函数集的分类	85
§ 23. 初等函数集的另一构成	90
§ 24. 初基函数集	92
§ 25. 基底函数集	96
§ 26. 多项式集	97
§ 27. 五则函数集	106

第三章 原始递归函数	111
§ 30. 原始递归式及其简化	111
§ 31. 单重递归式	116
§ 32. 嵌套单重递归式	119
§ 33. 作用域变异的递归式	122
§ 34. 含有算子的递归式	127
§ 35. 多重递归式	129
§ 36. 非原始递归函数的一例	134
§ 37. 原始递归函数的分类	138
第四章 递归函数集	141
§ 40. 一般递归式及其简化	141
§ 41. 一般递归函数集	147
§ 42. 一般递归式的加强	150
§ 43. 一般递归式与有序递归式	153
§ 44. 递归函数的典范表示	156
§ 45. 可在有限步骤内计算的函数	159
§ 46. λ 可定义函数与组合子函数	169
§ 47. 可用机器计算的函数	178
§ 48. 可偏函数	190
§ 49. 可偏函数的递归性	198
第五章 递归枚举性	208
§ 50. 归举集(递归枚举集)	208
§ 51. 可偏函数与归举集	213
§ 52. 归举谓词(归举关系)	216
§ 53. 存在化多项谓词(狄氏谓词)	219
§ 54. 归举集的分类	229
§ 55. 产生集与创造集	233
§ 56. 禁集与单纯集	238
第六章 判定问题	240
§ 60. 个别问题与大量问题	240
§ 61. 基本的不可判定问题	243
§ 62. 枚举问题(编号问题)	250
§ 63. 数学上的不可判定问题	251

§ 64. Church-Turing 论点.....	254
第七章 谱系(分层)及计算复杂性.....	259
§ 70. 算术谱系	259
§ 71. 算术谱系的基本性质	262
§ 72. 算术谱系的结构	264
§ 73. 相对算术谱系	266
§ 74. 解析谱系	269
§ 75. 计算复杂性	274
第八章 化归与不可解度.....	282
§ 80. 化归与不可解度总论	282
§ 81. 多一化归与一一化归	285
§ 82. T 化归(相对化归)	293
§ 83. 化归论的进一步结果	298
参考文献.....	307

绪 论

§ 01. 递归论的对象

递归论又叫做能行性论，主要讨论有关“能行计算”、“能行判定”的问题。

凡与“能行性”有关的讨论，都是处理离散对象的。因为非离散的对象，所谓连续的对象，例如处处稠密的对象，是很难能行地处理的。离散对象以自然数为最简单又最常见，因此能行性论便以讨论自然数为主。在本书中所谓自然数，包括正整数及 0（而不象一般书中那样，只限于正整数）。

人类认识自然数已经有数千年的历史了，并对它进行了四则运算（即加、减、乘、除），但由于对自然数一般不能够进行无限制的减与除，人们便推广而引进负（整）数及有理数，还进而引进实数与复数，这都给人们带来更大的方便，也使人们对外界的认识更为深入，但同时却使人们对自然数本身的特性（离散性与能行性）有所忽略了，亦即，对自然数本身所特有的特性没有进行深入的研究。

十六世纪 Pascal 开始明确地使用数学归纳法，这是对自然数的特性的首先注意。以后，Dedekind 与 Peano 在发展自然数论时，不但更频繁地更有系统地使用数学归纳法，而且也使用原始递归式来定义新函数。到 1923 年，Skolem 便明确地宣称，所有初等数论中的数论函数都可以通过原始递归式而定义，这样原始递归函数便开始展现其重要性。1931 年当 Gödel 证明他的有名的不完全性定理时，原始递归函数起到了极重要的作用。到此，原始递归函数论便正式出现了。

从 Skolem 的宣称开始，人们便发问：是否一切可计算的数论函数都是原始递归函数。这个问题，很快便由 Ackermann 给以

解答，答案是否定的。Ackermann 具体地作出一个函数，它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一切原始递归函数，但它却的确是可计算的。因此，找寻更为广泛的可计算函数类便提到日程上来了。

根据 Herbrand 一封信的暗示，Gödel 建议引进一般递归函数，经过 Kleene 的改进与阐明后，现在已经成为一般书中所采用的一般递归函数的定义。这样定义的一般递归函数，它比原始递归函数更广，那是没有疑问的。人们要问：这样定义的函数是否已经包括很广以致于人们所说的“可计算函数”都在内呢？如果还有更广的（可计算函数），这类更广的函数又该怎样定义呢？

1936 年，Church 提出一个有名的论点：人们一般所说的可计算函数恰巧便是一般递归函数。同年，Turing 也提出一个论点：人们一般所说的可计算函数，恰巧便是可用 Turing 机（由 Turing 所构造的一种机器）所计算的函数。很快，便由 Kleene 证明了，一般递归函数也就是可用 Turing 机所计算的函数。因此这两个论点实质上是同一个论点，现在通称为 Church-Turing 论点。

当这两个论点提出时，看来过于武断，很可能会找出一些可计算的但不是一般递归的函数。但随着时间的流逝，反例不但没有找出，而有利于这个论点的事项却越来越多，因此，在数理逻辑界，现在一般都承认 Church-Turing 论点，反对的人几乎没有了。

这个论点得到普遍的承认并不意味着递归论（能行性论）已经大功告成，不能再行发展了。恰恰相反，根据这个论点，我们可以做很多事情，为以前所不能做的。

第一，有了这个论点以后，我们可以断定某些问题是不能能行地解决的或不能能行地判定的。在未有这个论点之前，我们只能设法去找出能行的解决办法或能行地判定的办法，找出以后便说，某某问题可以能行解决，某某问题可以能行判定。万一这种办法找不到，我们却不敢断定，某某问题不能能行解决或某某问题不能能行判定，因为“找不出”不等于“不存在”。只有接受 Church-Turing 论点以后，把“能行地解决”解释为“有一般递归函数”，把

“能行地判定”解释为“有一个一般递归谓词”，那末当我们证明“没有相应的一般递归函数”或“没有相应的一般递归谓词”时，我们便可以作出否定的答案了。正因为如此，长久不能解决的 Hilbert 第十问题(判定不定方程是否有解)到现在便得到否定的答案了。这是能行论的一个重要成就。

不但如此，根据这个论点而把能行性等同于递归性以后，我们还可以不断地深入探究，无论在能行性方面以及非能行性方面都有好些深入的有意义的成果，远非以前所能达到的。

可计算的函数既等同于一般递归函数，我们还要求讨论可计算的复杂性，这就要求对一般递归函数再作分类，将一般递归函数分成各阶层，由最简单的到较复杂的，最后到最复杂的。在这方面，以前已有原始递归函数，它是一般递归函数的特例。现在还进而研究各种各样的特例，在原始递归函数与一般递归函数之间的有多重递归函数，在原始递归函数之内的(作为其特例的)又有初等函数，初基函数乃至五则函数等等。对这些函数的性质的深入研究，不但使我们对数论函数有更深入的了解，而且对自动机、计算机的研究也大有补益。

其次，我们对非递归函数也作了深入研究，从而发展了不可解度论、分层论等等，这些都从反面使我们对能行性有更进一步的了解。

由此看来，递归论的内容非常丰富，很值得我们深入探讨。

另外，人们又将递归论从各方面作推广，得出所谓广义递归论。

一个推广的方向是把递归论的对象从自然数推广到一般(有限)字母表上的字去，即不但讨论数论的递归函数，而且讨论字的递归函数，并且把前者作为后者的特例(数论的递归函数可以看作是单字母表上的字的递归函数)。由于计算机所能处理的，实质上都是一些表达式，从而计算机实际上是处理两个字母表上的字的函数，因此这种推广更能直接应用于计算机，从而更显出其重要性。

另一个推广是把自然数推广为一般的序数(包括无穷序数)，

从而不但研究自然数上的递归函数，而且研究无穷序数上的递归函数；这样，研究的对象更广了。

但在本书中，我们不想讨论这两种推广，对前者的推广而言，我们觉得，原来的递归函数论专就自然数本身立论，不牵涉到它的表达式，这是更简单而且是更根本的。如果讨论 n 个字母的字母表上的字的函数，表面看来是推广了（从一个字母推广到 n 个字母），实质上却是把注意力从自然数本身而转移到自然数的 n 进制表示上去。除非我们专门集中注意力于 n 进制，否则这种转移是没有好处的。因此作者认为，如想作这种推广，最好放在“算法论”内去讨论，在递归论内可不考虑自然数的表达式。

至于把递归函数推广到无穷序数上去，这种推广与原来的着眼点大不相同，这时讨论的主要精力集中在“无穷序数”上去，而“递归性”（能行性）反而隐而不现，消失于无形了。作者认为，有关这部分的推广，最好另行处理，不要与递归论放在一起。

因此，本书仍然集中力量于自然数上的递归论。

§ 02. 基本概念，组成规则

如上所述，在递归论中我们以自然数集为讨论的全域。在数理逻辑中我们主要讨论公式及谓词，在递归论中，我们主要讨论项及函数，但也不完全排除公式及谓词。

既然我们讨论的全域为自然数集，从而个体便是自然数（以后省称为数）。个体变元即数变元，个体常元即常数。

将数变成数的叫做（数论）函数，将数变成真假的叫做（数论）谓词，将真假变成真假的叫做（命题）联结词，而将真假变成数的叫做特种函数。我们只用一个特种函数 ct ，它把真、假分别变为 0，1。即 $ct(\text{真}) = 0$ ， $ct(\text{假}) = 1$ 。

此外，把函数变成函数的叫做算子，把谓词变成函数的叫做摹状词，把谓词变成谓词的叫做量词。至于把函数变成谓词的迄今尚无人使用，可不必讨论。这些（算子、摹状词、量词）都叫做约束

词。

各种词的性质须分别具体规定，但其公共的性质却可以用组成规则确定如下。

递归论系统的组成规则

数变元 x_1, x_2, \dots

数常元 $0, 1, 2, \dots$

函数符号 f_1, f_2, f_3, \dots (并指定其元数)

常函数 具体指定(见后)

谓词符号 P_1, P_2, P_3, \dots (并指定其元数)

常谓词 具体指定(见后,有一个为二元相等词 =)

特种函数 ct(一元)

联结词 \neg (非), \wedge (且), \vee (或), \rightarrow (如果则), \leftrightarrow (恰当)

算子符号 τ_1, τ_2, \dots (并指定其型)

常算子 具体指定(见后)

量词符号 $Q_1, Q_2, \dots \dots$ (并指定其型)

常量词 \forall, \exists (其余见后)

摹状词符号 ι_1, ι_2, \dots (并指定其型)

常摹状词 ι, μ (其余见后)

组成规则

项及公式 递归地定义如下：

(1) 数变元与数常元为项；

(2) 如果 f 为 n 元函数而 ξ_1, \dots, ξ_n 为 n 个项，则 $f(\xi_1, \dots, \xi_n)$ 为项；

(3) 如果 P 为 n 元谓词而 ξ_1, \dots, ξ_n 为项，则 $P(\xi_1, \dots, \xi_n)$ 为公式；

(4) 如果 α 为公式则 $ct\alpha$ 为项；

(5) 如果 α, β 为公式，则 $\neg\alpha, \alpha \wedge \beta, \alpha \vee \beta, \alpha \rightarrow \beta, \alpha \leftrightarrow \beta$ 为公式；

(6) 如果 τ 为 (m, n, s) 型算子， e_1, \dots, e_m 为数空位， ξ_1, \dots, ξ_s 为项， η_1, \dots, η_s 为函数，则 $\tau(e_1 \dots e_m) \rightarrow (\xi_1 \dots \xi_s)\{\eta_1, \dots,$

$\eta_s\}$ 为项;

(7) 如果 Q 为 (m, n, s) 型量词, e_1, \dots, e_m 为数空位, ξ_1, \dots, ξ_n 为项, $\alpha_1, \dots, \alpha_s$ 为谓词, 则 $Q(e_1, \dots, e_m) \rightarrow (\xi_1, \dots, \xi_n)\{\alpha_1, \dots, \alpha_s\}$ 为公式.

(8) 如果 L 为 (m, n, s) 型摹状词, e_1, \dots, e_m 为数空位, ξ_1, \dots, ξ_n 为项, $\alpha_1, \dots, \alpha_s$ 为谓词, 则 $L(e_1, \dots, e_m) \rightarrow (\xi_1, \dots, \xi_n)\{\alpha_1, \dots, \alpha_s\}$ 为项.

所谓项及公式仅限于根据以上而作成的.

这里引进几个定义.

定义算子、量词、摹状词合称**约束词**.

(2) 中的 $f(\xi_1, \dots, \xi_n)$ 叫做 f 在 (ξ_1, \dots, ξ_n) 处的值, 也叫做 f 填式, 它是 f 作用于 (ξ_1, \dots, ξ_n) 的结果.

(3) 中的 $P(\xi_1, \dots, \xi_n)$ 叫做 P 在 (ξ_1, \dots, ξ_n) 处的值, 也叫做 P 填式, 它是 P 作用于 (ξ_1, \dots, ξ_n) 的结果.

对(4),(5)中的 $c\alpha$ 等仿此定义.

(6),(7),(8) 中的 (e_1, \dots, e_m) 叫做**约束空位组**, 明确地说是相应约束词 τ , Q , L 的指导空位组. 而 (ξ_1, \dots, ξ_n) 叫做**新添项**. $\{\eta_1, \dots, \eta_s\}$ 叫做**作用域** (第一作用域至第 s 作用域). $\{\eta_1, \dots, \eta_s\}$ 中的变元 (e_1, \dots, e_m) 叫做受相应的算子、量词、摹状词所约束的**约束空位**. 作用域中与约束空位不同的空位叫做**参数空位**. 项 ξ_1, \dots, ξ_n 中的空位, 不管是否 e_1, \dots, e_m 都叫做**自由空位**.

参数空位或参变元亦可作代入, 但我们规定: 对被作用函数 (即作用域) 中的空位或参数作代入时, 不允许把所代入的项填入作用域中的参数空位或参变元处去, 而必须写在约束词的下面, 与约束空位、新添项并列而用分号隔开. 例如, 对 $\alpha_{e_1 \rightarrow u} f(e_1, e_2, v)$ 作代入 $e_2 \rightarrow A, v \rightarrow B$ 时, 不能写为 $\alpha_{e_1 \rightarrow u} f(e_1, A, B)$ 而必须写为 $\alpha_{e_1; e_2, v \rightarrow u; A, B} f(e_1, e_2, v)$. 至于在什么情况下它与 $\alpha_{e_1 \rightarrow u} f(e_1, A, B)$ 相等, 须作详细的讨论.

在上面的组成规则中, 我们只有新项及新公式的组成, 而没

有造成新函数、新谓词、新约束词的方法。对于函数、谓词以及约束词可以说我们只能限于开始时引入的基本的函数、基本的谓词以及基本的约束词，即组成规则中所列举的。在此以后只有含变元的新项及新公式，并没有新函数、新谓词。这是沿用数学界自古以来的习惯：大量使用（含变元的）项及公式，而（除基本的以外）少使用函数及谓词。

这种做法有很多的优点。最大的优点是：根本上取消了高级函词与高级谓词，亦即以函数或谓词为变目的那种高级函词谓词。凡通常所说的以函词或谓词为变目的，这里都改为以含变元的项或公式作变目了。这里不但使用项对函数、谓词的填入，即由 f 及 ξ_1, \dots, ξ_n 而造 $f(\xi_1, \dots, \xi_n)$ ，并且还使用了算子量词等约束词。这些约束词对应于高级函词高级谓词，但它们都以（含变元的）项或公式作为变目，从而根本堵绝了高级函词谓词产生的可能。当然，约束词本身也带来一些新奇性，下面再细论。但容易想象到，函数及谓词本身是必要的，不能恒用项或公式来代替，而且除基本的函数及谓词外，由任意新造成的项也可抽象而得一个新函数，由任意新造成的公式也可抽象而得一个新谓词。这个抽象运算（它本身也是一个约束词）是必要的。A. Church 引进符号 λ ，从而当 η 为项时， $\lambda_{x_1 \dots x_m} \eta$ 便是依 x_1, \dots, x_m 对 η 抽象而得的 m 元函数，即 $(\lambda_{x_1 \dots x_m} \eta)(x_1, \dots, x_m) = \eta$ 。又如果 α 为公式时， $\lambda_{x_1 \dots x_m} \alpha$ 便是依 x_1, \dots, x_m 对 α 抽象而得的 m 元谓词，即 $(\lambda_{x_1 \dots x_m} \alpha)(x_1, \dots, x_m) \leftrightarrow \alpha$ 。换句话说，如把 $\lambda_{x_1 \dots x_m} \eta$ 与 $\lambda_{x_1 \dots x_m} \alpha$ 分别记为 f 及 P ，则有 $f(x_1, \dots, x_m) = \eta$ 与 $P(x_1, \dots, x_m) \leftrightarrow \alpha$ 。

这个约束词与上面的约束词不同，上面的约束词的值是项或公式，而这个约束词的值却是函数(f)或谓词(P)。

通常很少使用约束词 λ ，很多书甚至于根本不提它。当使用函数 $\lambda_x \eta$ 时，就使用项 η 本身（含变元的项），当使用函数 $\lambda_x \eta$ 在 y 处之值，即 $(\lambda_x \eta)(y)$ 时就用代 $\underset{x \rightarrow y}{\eta}$ 或 $\eta \left(\begin{smallmatrix} x \\ y \end{smallmatrix} \right)$ 。在通常的数理逻辑或数学中，“代入”运算（处处将 x 代入以 y ）是一个非常重要的

运算，实质上它是“将 η 代 x 抽象而得一函数再求该函数在 y 处之值”。由此可见，有“代入”运算后可以代替抽象运算 λ ，反之，有抽象运算后，代入运算可以表示为 $\underset{e \rightarrow \eta}{\text{代入}} - (\lambda_x \eta)(y)$ 。通常书中不用运算 λ ，故处处使用“代入”了。

由于约束词(以及所谓“约束变元”)的出现，使得项的代入、函数的代入、谓词的代入遇到非常的困难。最初数理逻辑家所表达的代入原则每每有毛病，经过十多年的探讨修正，才初步获得一些正确的表述，但正确的表述每每麻烦而琐碎，很难认为是合用的表达形式。

试就算子 $\alpha_{e \rightarrow v}$ 而论，假设它把 $f(e, e_1, u)$ 改造为 $g(v, e_1, u)$ ，即有(e_1 为参数空位，而 u 为参数)：

$$g(v, e_1, u) = \alpha_{e \rightarrow v} f(e, e_1, u)$$

如果我们把项 A 代入空位 e_1 处，又把参变元 u 代入以项 B ，依现时流行的说法，我们不能无条件地得到

$$g(v, A, B) = \alpha_{e \rightarrow v} f(e, A, B).$$

要使它成立，必须 A, B 中没有自由空位 e ，而且在 $f(e, A, B)$ 中， A, B 的自由空位不受约束。数理逻辑家为此需作相当长的讨论。

依我们看来，左边的 $g(v, A, B)$ 显然是“先实施算子 $\alpha_{e \rightarrow v}$ 再作代入 A, B ”，而右边则是“先作代入 A, B ，再实施算子 α ”，两者是不同的运算过程，因此它们有时相等，有时则不相等，那是很清楚，很容易理解的事，用不着大惊小怪。问题是：以前我们没有表示“先作算子再代入”的符号，只能先引入新符号 $g(e_1, u)$ 表示实施算子 α 的结果再作代入，至于记号

$$\alpha_{e \rightarrow v} f(e, e_1, u) \Big|_{\substack{e_1=A \\ u=B}}$$

则不是正式的记号，以致当两边不相等时，我们竟然无法表示“先实施算子(约束词)再代入”这个过程。现在，我们建议下列记号：

$$g(v, A, B) = \underset{(e, e_1, e_2) \rightarrow (v, A, B)}{\text{rti}} f(e, e_1, e_2)$$

分号“;”之左是约束空位与新添项，分号“;”之右是参数空位及其代入项。凡代入必不能在约束词的作用域中对其参数或空位作代

人，如要代入，只能写在约束词的下方，如上式所示。这时代入永远是可行的没有任何限制。如要在作用域中作代入，则有：如果代入项（上文的 A, B ）中的自由空位没有与某约束词的约束空位同名，则这些代入项可以代入到该约束词的作用域中去。因为这时约束关系不变，故代入合法。

例如，当 f 为基本函数而 A, B 中没有空位为 e 时，我们有：

$$\underset{(e_1, e_1, e_2) \rightarrow (A, B)}{\text{rti}} f(e, e_1, e_2) = \underset{e}{\text{rti}} f(e, A, B).$$

这也正是现行说法中的合法代入。

当 A, B 中含有空位 e 时，现行说法既没有 $\underset{(e_1, e_1, e_2) \rightarrow (A, B)}{\text{rti}}$ 的记号，只能将约束空位改名，例如改为 e_3 （不出现于 A, B 中的），便得

$$\underset{e_3}{\text{rti}} f(e_3, A, B).$$

当然，这式与 $\underset{(e_1, e_1, e_2) \rightarrow (A, B)}{\text{rti}} f(e, e_1, e_2)$ 是相等的，但由于这种相等便承认永远可以改名，从而永远可在作用域中作代入，而不引用表示“先实施算子再代入”的符号，永远只使用“先代入再实施算子”的过程，这从根本上便是不够妥当的。我们应该有完备的记号系统才对。

和代入相类似的还有一种很重要的运算：替换。很多书把“代入”与“替换”当作相同的运算，在国外甚至于有使用相同的名称的，但两者是不相同的。代入是对变元的处处代入，替换则是对某复杂项的一处或多处（当然可以处处）的替换，两者本质是不相同的。

例如，设 α 为 $3x = y \rightarrow 3 \cdot 3x = 3x + 2y$ ，则 $\underset{x \rightarrow u+2}{\text{代入}} \alpha$ 将是

$$3(u+2) = y \rightarrow 3 \cdot 3(u+2) = 3(u+2) + 2y.$$

这里各处的 x 都须代以 $u+2$ 。反之，在 α 中将 $3x$ （看作一复杂项）替换以 B ，则可以有下列各结果：

$$B = y \rightarrow 3 \cdot 3x = 3x + 2y,$$

$$B = y \rightarrow 3 \cdot B = 3x + 2y,$$

$$3x = y \rightarrow 3 \cdot B = B + 2y.$$